

為因應就貸網路申請資料分流(學校端、銀行端)與擷取，故嚴厲要求就貸學生上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請務必填寫正確，否則將遭退件。

-----網路申請書 填寫說明-----

請上台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如下：**\*\*重要\*\***

①就讀學校 → **專科 台中縣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校**

②就讀系所 →	(機械) 專科	工程學類	機械製造(工程)科
	(工管) 專科	工程學類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電機) 專科	工程學類	電機工程科
	(資管) 專科	商業及管理學類	資訊管理科
	(國企) 專科	商業及管理學類	國際企業經營科
	(應英) 專科	人文學類	應用英語科

③學程 → 私立二專

④年級 → 一、二、三年級 甲、乙 **日間部**  在職專班 (**本學制屬非在職專班，請勿勾選**)

⑤學號 → S100×××× (請務必填寫)

⑥入學 → (一年級) 100年9月 畢業 → 102年6月  
(二年級) 99年9月 畢業 → 101年6月

⑦地址欄：戶籍地、通訊地之地址務必寫至縣市、鄉鎮、鄰里、巷弄路號…等皆應清楚。

⑧關係人資料 → 父母離異或歿時都需註明清楚，**如已婚配偶欄請務必填寫**。個人、配偶、父母親之身分字號碼數一定要填對，請勿漏填。

⑨貸款金額 → 請依學雜費繳費單之明細填寫，若不知如何填寫亦可依學雜費繳費單之『減：助學貸款』欄上的金額填寫。

**※ 資料寫完畢，確認無誤後存檔並列印出；並請於 2/28 以前連同保證人攜帶相關資料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 注意事項：

1. 請同學務必於開學週 **1/15~2/28** 繳交貸款相關資料(貸款申請書、繳費收據影本)，若**未繳交視同就貸手續未完成無效**。
2. 註冊繳費單若未換成就貸的單子，請勿自行至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就貸註冊單繳費金額為 1,090 元(網路使用費不可申貸)。
3. **若於開學初即休、退學或資格不符時，學校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並追回貸款金額。**
4. 進專係屬在職專班，所貸之金額會於學業完成後，由銀行通知學生開始清償；有升學、服兵役、經濟困難者，請自行向台灣銀行辦理展延。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組李小姐 04-24961100 轉 6521

#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 自審申請資格

1. 學生之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目前為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
2. 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120 萬元者，在學期間自負利息 1/2。
3. 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名子女就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 \* 「家庭年收入」意即指申貸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學生已成年未婚者為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則為申貸學生本人及其配偶)經財稅中心查核之最新年度所得合計數為查核標準。
4.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但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亦可。
5. 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貸款者，不得申請。但享受部分公費、部分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差額部分申請就學貸款。

##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1. 註冊新帳號(第一次使用)
2. 登入網站
3. 申貸項目：學雜費(以繳費單金額為主)，如屬上項第 5 點享有部分減免或補助者，只可申貸差額部分。
4.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5.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及「繳交貸款差額」

**對保期限：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101.01.15 ~ 101.02.24 止**

檢附文件：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辦理。  
(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則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

1. 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2.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同一學程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3. 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及印章。
4. 學生證。
5. 註冊繳費單。
6.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配偶(已婚者)、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戶籍謄本—銀行部份：第一次申請時繳交；學校部份：每學期開學初繳交)

保證人：學生若未成年-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若父母離異-則由行使親權之一方擔任。

學生年滿 20 歲或未滿但已婚-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作保者須另攜帶薪水單、薪資轉帳證明或在職證明等資力證明文件。

繳交貸款差額：請持註冊費繳費單至臺銀櫃檯繳款。

**(繳交不可申貸部分：電腦資源使用費及網路使用費 1,090 元)**

## 至校繳交申貸資料

時間：**開學日 (101.01.15~101.02.24)**

地點：進修學院暨進專辦公室學務組

繳交資料：1. 臺銀之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

2. 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3. 註冊繳費單影本

開學辦理註冊

學校彙整送教育部

初步完成

